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0301045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度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」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範圍計有19筆土地，墳墓所在地號：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545-9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110年8月25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範圍、地號及公告編號，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指定及編列，並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應遷墳墓之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

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- 六、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，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並轉由新工處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(骸)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本次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名冊者，由新工處現場認定後補列入名冊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新工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- 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建

置於新工處網頁(<https://nco.gov.taipei/>)及本處網頁(<https://mso.gov.taipei/>)(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公告本市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」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)周知。

十一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27208889轉分機8087向新工處洽詢。



裝

訂

線